

原点
飞轮海
The beginning Fahrenheit

首次
成员个人文字写真书。

海成军以来，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

万卷出版公司

辰亦儒

王子的流浪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：06-2010年第85号

© 辰亦儒 2010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王子的流浪/辰亦儒著. —沈阳：万卷出版公司，2010.3
(原点·飞轮海)

ISBN 978-7-5470-0774-7

I. 王… II. 辰… III. 辰亦儒—生平事迹 IV. K825.7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36413号

本著作之中文简体字版由时周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版发行

Copyright © 2009上海双九文化咨询有限公司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出版发行：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万卷出版公司

(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：110003)

印刷者：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

经销者：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：170mm×230mm

字数：120千字

印张：6

出版时间：2010年3月第1版

印刷时间：2010年3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：万平

特约策划：张陆武

封面设计：余笑乐

ISBN 978-7-5470-0774-7

定价：29.00元

联系电话：024-23284090

邮购热线：024-23284050

传真：024-23284448

E-mail: vpc_tougao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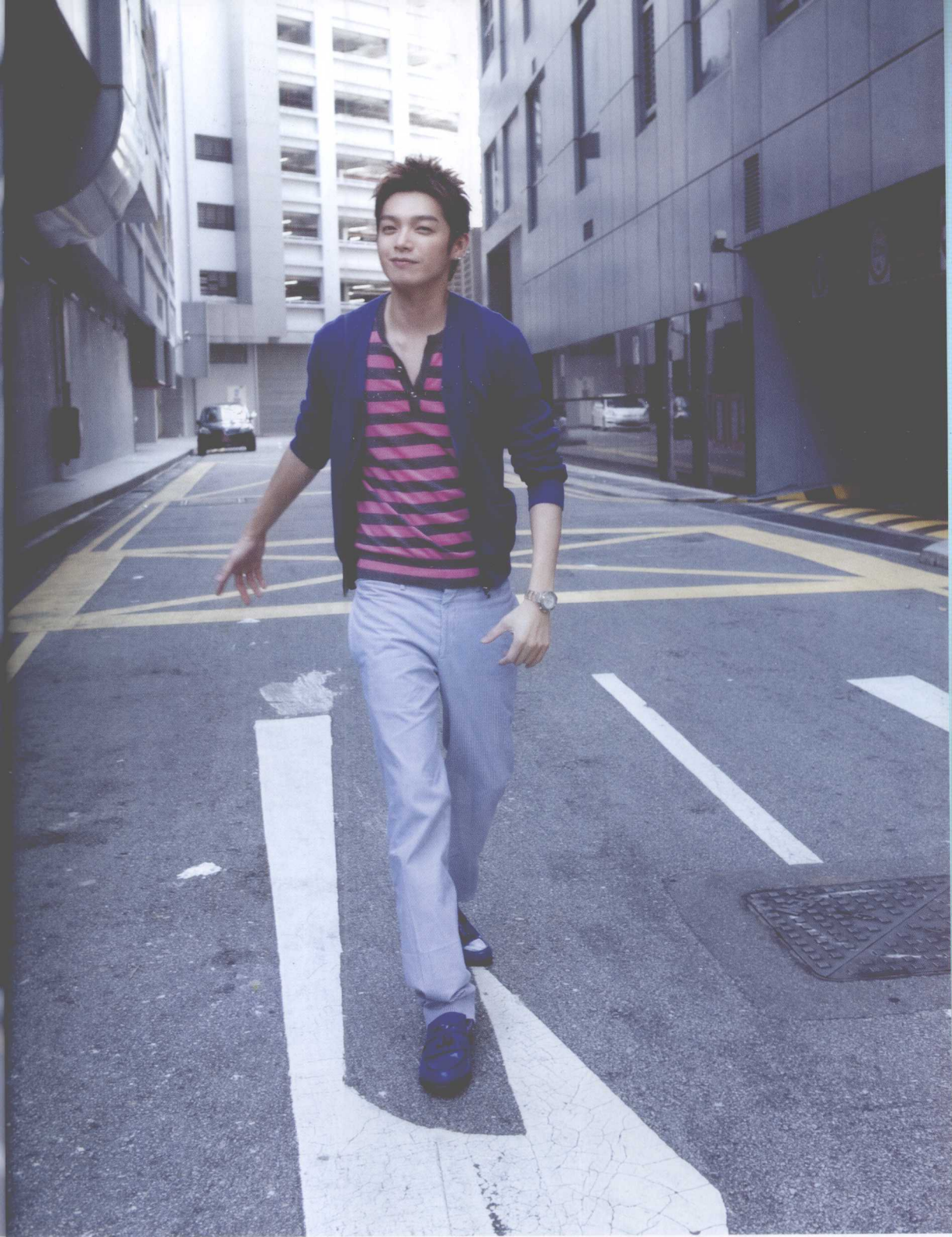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：http://www.chinavpc.com



辰亦儒

王子的流浪







CHAPTER
01

温哥华
出发

Vancouver vs. San Francisco

毫无预警的悲凄场面。

1998年9月7日，改变我一生的日子，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一天！

这一天对我来说就像个特别的纪念日。十七岁的我拖着行李在机场，来送行的妈妈、奶奶和姑姑，大家在出关口哭成一团。本来觉得没什么，但她们一哭，我也被传染，飙出了眼泪。

只能说自己高中三年实在太爱玩。建中读书风气很自由，要不要念书完全看自己。我就是属于完全不念的那种，大学联考成绩有多惨，就不难想象了吧！爸爸是很传统的大男人，看到这种成绩当然气得要命。他说，你这么贪玩，与其再念一年等重考，还不如干脆出国念书。一度考虑过要去旧金山，因为那里华人多，叔叔移居到那二十多年，就近照顾比较容易。不过，我小学玩在一起的死党同学、也是我家的邻居Shawn，他们先移民去了温哥华，在他家附近也有一座私立大学可以就读。讨论之后，我的未来就确定了下来——直接前往温哥华。

这是我第一次自己搭飞机出国。面对茫茫未知的未来，心里真的很忐忑。新的旅程已经展开，我一个人步上了起点，会有什么在等我？等我再回来，又会变成怎样的一个人呢……

只是踏出机场海关看见Shawn热情地接机，马上忘了十几个小时前与家人分离的悲伤场景，开始为新的未来感到兴奋，刚刚在脑里的胡思乱想与不安才慢慢停了下来。

住在乡下练英文才是王道

“你不是说你家在温哥华吗？”我发现车子开了一个小时，窗外的景物却越来越荒凉，没有一点即将要“进城”的迹象。

“是啊。只是不在市中心。”Shawn答道。

这个名叫兰里（Langley）的小镇，虽然也在温哥华市的范围内，却是不折不扣的郊区。空气清新、人烟稀少，镇里有很多牧场，随时随地都能看到牛、马，还有羊……

在温哥华的前半年，我住在Shawn家，每天天还没亮就要起床，走十分钟的路，穿过一片森林去等公交车。这里的公交车超少的，每个小时只来一班，错过了这班就等于要旷一整节课——换句话说，我每天都必须要准时起床、准备，然后去搭车，不然就只能等着乖乖被当。听起来不难啦，但是一到冬天，还会下雪！那冷风就像“灌”一般地刮进树林里，再



“灌”进衣服里。在下雪天走路，就好像有很冰的刀在骨头里钻、挖，超痛苦的！对习惯了台湾这种亚热带气候的我来说，真的是很“刻骨铭心”的体验。

在Shawn家住了半年后，我开始住进了学校宿舍，上学比较方便，也想让自己更独立一点。这所大学因为是基督教学校，校风非常严谨，管理也很严。校园里严禁吸烟，上课之前老师还会先带着学生做祷告，还没有祈祷室，下课可以去祈祷。住在这么乡下的地方，短短时间内我的英文程度就大有长进，除了因为心无旁骛可以专心念书以外，这里的华人很少，等于开口闭口都要用英文，让我很快就进入状态。

中国留学生到温哥华，大都住在距离市中心大约半小时车程的里士满（Richmond），那里可是华人的天下，要碰上一个金发碧眼的洋人、听见一句英文反而很难。街上到处都在卖珍珠奶茶、排骨饭和鸡腿饭，我和朋友常在周末开车去那里玩，唱KTV、喝泡沫红茶、租综艺节目录像带如“我猜．我猜．我猜猜猜”、“综艺大哥大”回家看，抚慰一下想家的心情。



突然开始用功了！

在这所私立大学念了一年的语言学校之后，我决定申请转学，到公立大学就读。但因为我高中成绩不够好，没有申请成功，先转读了一年college（专科学校），通过ELTS（雅思）考试，再插班进入西蒙弗雷泽大学（Simon Fraser University，简称SFU）的经济系二年级就读。爸爸从小就灌输我“当医生很好”的观念，高中读的也是第三类组，但到了温哥华，一方面是想快点完成学业，另一方面也觉得对未来比较实用，所以转攻商科。

念college的那一年我超用功，每一科成绩都拿A、拿全班第一名，还当选荣誉学生。之后顺利转进SFU之后，我只花了两年时间就毕业了。学校的规定是修满120个学分可以毕业，要用几年念完，则看学生自己决定，也有同学念了六年还不想毕业；而我每个学期都修满十六七个学分，所以前后三年就拿到了大学学位。

从前那么爱玩的我，怎会突然间“改邪归正”，变成一个发愤用功的小孩？我想，该“归功”于我在高中的三年里，已经把该玩的都玩过了。一个人来到国外，对一般年轻人疯狂的事情没有太大的兴趣；另一方面，又想到父母亲那么辛苦，花那么多钱供我念书，当然不能辜负他们啊！

大学毕业后，我申请到维多利亚大学（University of Victoria，简称UVIC）的经济研究所，开始下一段求学的日子。说到这里我就不免要骄傲一下——这间研究所每年只录取三十名学生，而且需要三封教授的推荐信，录取率只有万分之几，我能够顺利入学就读，真的是很难得的荣誉！

神速念硕士

维多利亚大学位于温哥华本岛附近的维多利亚市。这个当地人称之为维多利亚的岛，是加拿大第二大岛，实际面积比台湾岛小一些，加拿大地大物博，在加拿大人眼里，真的只是一座“小”岛！

维多利亚市是英属哥伦比亚省的省会，所以城市里有很多政府机关和市议会。维多利亚岛上气候宜人、风光明媚，是许多加拿大人退休后最想居住的地方。不过，每到周末，想回温哥华市中心逛逛街、见见朋友，就必须先坐一个多小时的船回本岛，再开半小时左右的车才到得了。这里说的船，可不是淡水到八里或高雄到旗津那种渡轮，它是能容纳两千部汽车的超级大邮轮，可以把车从岸上直接开进船里，船上还有餐厅可以吃buffet（自助餐）！有时还会看到海豚和鲸鱼就在邮轮边和我们赛跑！

在这种几乎跟外界完全断绝联系的环境下念书，效率当然很惊人！一般同学修课加上写论文，最快两年念完毕业，我只用8个月把课修完，就搬回温哥华准备写论文了。可能是我也想要快点把书念完，离开这个充满养老味的小岛吧！

独立，让生活更有趣

从十八岁到二十四岁，我一共在外住了六年时间。寄住过同学家、和同学合租过公寓，也曾经自己一个人住。父母不在身边，等于生活里的大小事全要靠自己。注册、弄保险、跑银行、搬家、买菜和家用品……短短时间里，我就从一个只会讲几句破英文的小留学生，成长为一个懂得打理所有事情，独自生活也不成问题的“小大人”。

如果问我，在这几年的异国生活经验中最大的收获是什么，我想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——是独立。在不知不觉中，我被环境训练得凡事都要自己搞定，不再依赖别人。虽然每个月妈妈会固定汇给我生活费，但她超精打细算的，每一分钱都算得刚刚好。办理信用卡给我，也只是为了应付紧急状况，并不是让我乱花的。

拿做饭为例好了。出国念书前在家过惯了茶来伸手、饭来张口的日子，一道菜也不会煮，但出国以后，我从下面条、煮白饭开始学起，到后来会炒青菜、煎牛排……只要有烤箱、微波炉和电饭锅（俗称“留学生三宝”），就可以变出简单又丰盛的三餐，甚至有点难度的青椒炒牛肉等菜色，也难不倒我。不敢说可以媲美餐厅水平啦，但端出来请朋友吃，从没丢脸过！我喜欢喝袋装的浓缩浓汤，为了让它更好喝，我还研发了独家秘方——把奶酪和牛奶加进去，味道又浓又香，喝过的人都说赞！

直到现在，我虽跟家人住在一起，但还是保持自己洗衣服、晒衣服、折衣服的习惯。有几次妈妈帮我洗好、放在我房间，我反而觉得很习惯，要她别再洗了。也许，就是在加拿大的时候，已经养成了自立自强的心态和习惯吧！

韩国男人很“幸福”？

在温哥华念书的另一大收获，就是认识了很多来自不同国家的朋友。加拿大是个标榜“种族大熔炉”的国家，温哥华除了白人、黑人，还有很多从中国过去的华人，加上同样来自亚洲的韩国、日本、印度和越南人等。我的朋友大多来自世界各地，土生土长的加拿大人反而没几个。

因为时常聚在一起，我有很多机会接触到各种不同的文化。每到感恩节、圣诞节，我们会约好每个人准备一道菜，到某个朋友家potluck（就是每人带一道菜到某人家开party，一起玩、喝酒聊天）。当然也就会聊到不同国家的特色菜、饮食习惯、风土民情，这些都是很好聊的话题。

我的韩国朋友蛮多的，也曾交过一个韩国女朋友。和他们在一起，常会发现“男尊女卑”的观念，是根深蒂固“黏”在他们文化里的。像有一位韩国朋友，约我到家里和他还有他的新婚妻子一起吃饭。我们两个男生在客厅吃饭、喝啤酒，他太太却一直在厨房里做菜、端菜、又做菜、又端菜，忙得不可开交。我很不好意思，偷偷跟那朋友说：“菜很够了，请大嫂一起来吃吧！”他竟然说：“不用啦，韩国太太都要等先生和他的朋友吃饱了，才会坐下来吃。”

我当时的韩国女友也是这样。周末来我家玩，都先把我的衣服拿去洗，煮饭也不要我帮忙，



自己一直煮、一直煮，要我在客厅看电视就好。看在中国男生眼里会多少有点不自在吧，一定会想说要帮忙摆个碗筷、端菜等，但韩国女生似乎早就习惯这种方式，如果男生太“鸡婆”，反而会让她们会觉得很怪呢！

日本人有“礼”行遍天下

日本人有礼貌是全世界出名的，从他们身上我也学到很多应对进退的礼数。但我会忍不住好奇：他们的礼貌是发自内心的吗？还是因为老一辈的人这样做，年轻人也就跟着有样学样啊？

我的日本同学回答我：“没有啦，因为从小就被教育要这样做才可以。但如果是在私底下，特别是大家都是年轻人的话。大家也就不会这么多礼啦！”哦～原来如此。

这些接触异国文化的点点滴滴，使我日后不管到哪个国家表演，都可以很快进入状态。因为知道他们的礼节、习惯、民族性和生活上的“特色”，所以不会做出一些贻笑大方的举动、开一些不合时宜的玩笑。这应该是当时还在加拿大的我始料未及的吧！

休闲活动，天然的尚好

在台北这个城市中，最常做的休闲活动可能是逛街、吃饭、看电影，但是在温哥华，我最常做的休闲活动是一捕鱼、开游艇和钓螃蟹。

加拿大政府对生态保护很重视，相关规定也订得很严，像钓螃蟹、捕鱼，都要先办执照，再按照规定在某个季节或某段时间内才能捕、钓。如果是钓螃蟹，还规定只能钓公的，不能钓母的。至于如何分辨公、母呢？告诉大家，公蟹的腹部形状是尖的，母的则是圆的。而每个人每次只能钓两笼。如果钓到的螃蟹体长小于十五六厘米，也得“还”回去海里。我有个朋友就因为钓到的螃蟹太小，被海巡队抓到，被罚了一千加币（约人民币七八千元），他们执法的严格程度可见一斑。但也就因为有这么严谨的法规，加拿大人永远都有鱼蟹可钓。



我经常和朋友开车到加拿大和美国西雅图交界的白石镇（White Rock Town）钓螃蟹。它是个临海的度假胜地，很多退休老人（也包括华人）都住在那里，享受怡人的气候和风景。钓螃蟹很简单，用一条线连着一张网，网子正中央放一块螃蟹最爱吃的鸡腿肉或三文鱼（鲑鱼）头，就垂进海水里稍等一下。网子拉上来的时候，会自动合成锥形或方形，里头就会有一只个头超大的螃蟹！我几乎百发百中，很少空手而归！

在晚上一面钓螃蟹，一面看海景、玩扑克牌、聊天，真的是惬意的享受。钓到的螃蟹，我会带回家放点葱、姜和蒜，用电饭锅蒸熟后再大口狂吃。说真的，那鲜甜的滋味，比洋人的煮法高明太多了，说到吃还是华人的方法比较强！捕鱼则是在秋天，鱼身最肥美的季节，一群朋友租艘小游艇去游湖，顺便捕鱼。

除了钓螃蟹和捕鱼，夏天我会和朋友开车去国家公园烤肉，或去湖边玩水、泛舟，都是和大自然很接近，简单又自然的体验，让我回味无穷。

遇到银行抢案

在加拿大那几年，我还遇过一般人一辈子难得遇上一次的危险时刻。像是……碰到抢银行！

一个很平常的下午，我去银行办事，就在三点半银行关门前几分钟，站在我身边的男人突然拿出面罩把脸蒙起来、掏出枪、跳上柜台，枪口指着柜员大喊：“Give me the fxxking money！”（把他X的钱全给我拿出来！）

不会是在拍电影吧？我的脑子突然一片空白。

“Everybody fxxking don't move！”（所有人他X的不准动！）蒙面男对着所有人大吼，手上大把大把钞票往包包里塞，没多久一部车飙到银行门口，迅速把人接走。整个过程可能不到五分钟吧，超快的！抢匪一走，每个人都好像呆掉一样，傻在那边，还有人因为惊吓过度，当场就大哭出来。



这也太不真实了吧！简直就和影片里看到的一模一样，只是这次自己身临其境，还刚好站在抢匪的身边！后来警察来了，采集在场每个人的证词，我暗中庆幸他们没有在事发当时就赶到，不然离抢匪最近的我，应该会被当场挟持变成人质吧！

就在这件抢案发生事隔一个月，我又去同一家银行办事。居然看到银行铁门拉下来，上头贴一张纸写：“本行因发生抢案，本日暂时停止营业。”吼～刚刚被抢！怎么这么巧啊！碰到一次抢案就够夸张了，我还碰上两次！

撞完车大吃烤肉

还有一次更夸张——在山里撞车！那次是跟朋友约好，我负责开其中一辆车，车上载着朋友，一共四部车浩浩荡荡上山，行经一个转弯没注意，车就滑出了山路，“砰”一声撞到一棵像神木一样粗的大树才停下来。事发突然，我傻在驾驶座上，过了一会才想到问同车的朋友有没有受伤。

车整个被撞烂，幸好两人都毫发无伤，只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从天窗爬出来。等警察、保险公司都来到现场，把大小琐事都处理完之后，朋友还说：“来都来了，不如照原定计划把肉烤一烤吧！”哈～玩性也太坚强了吧！拗不过他们，我们照样上山玩了一天，但烤好的肉吃在嘴里，还真是一点滋味也没有啊！

不再怯场

回想出国前的自己，的确是一朵温室里的花朵，什么事都不会、不懂。这几年独立生活的日子让我茁壮成长，经历过危险，警惕性比较强，胆量也比从前大一些，也知道该对自己的所做所为，负全部的责任。除了前面说的碰上抢银行，我也遇过街上故意挑衅的白人，或常听到有人开车被抢。

没有人生下来胆子就很大，或者知道怎么避开危险、克服恐惧。即使是经常在成千上万人面前表演的大明星，也必须经过一步步训练，逐渐累积出自信，才能把最好的一面呈现给观众。念研究所的时候我当过助教，必须要在超过一百名同学的面前授课——天啊！英文毕竟不是我的母语，竟然要在那么多人面前讲课，从一开始发着抖上台，到后来可以侃侃而谈，甚至丢几个笑点提高学生学习兴致，靠的也是一再练习，慢慢培养出的自信。

后来当我站在舞台上，对着数万人又唱又跳也不再怯场或腿软时，我总会想起在加拿大的那些日子。它们唤回我对自己的信心，相信自己终能找到最好的方法，走出最适合我的一条路。

